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服务项目 (第二包)

#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青岛市水务管理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ZFCG2022005243

日期：2022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11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	11
2. 其他规定 .....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3
1. 项目说明 .....	13
2.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	13
3. 商务条件 .....	2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29
1. 相关要求 .....	29
2. 评分标准 .....	30
3. 政策条款 .....	30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33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33
2. 合格的供应商 .....	33
3. 保密 .....	3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33
5. 踏勘现场 .....	34
6. 询问 .....	34
7. 偏离 .....	35
8. 履约担保 .....	3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5
10. 采购文件 .....	35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6
12. 响应报价 .....	38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	39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9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39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9
17. 质疑 .....	40
18. 投诉 .....	4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41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	42
1. 开标程序 .....	42

2. 开标 .....	42
3. 磋商小组 .....	43
4. 评审程序 .....	45
5. 评审 .....	45
6. 澄清有关问题 .....	46
7. 磋商、比较与评价 .....	47
8. 成交 .....	48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	48
10. 响应无效 .....	49
11. 废标 .....	50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50
13. 违法违规情形 .....	50
14. 违规处理 .....	51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52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54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54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54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54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5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55
1. 签订合同 .....	55
2. 追加合同金额 .....	55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56
4. 合同主要条款 .....	56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dao.gov.cn>) 进行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2022005243

项目名称：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服务项目（第二包）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13 万元，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第一包：30 万元；第二包：50 万元；第三包：33 万元

最高限价：113 万元，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第一包：30 万元；第二包：50 万元；第三包：33 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无人机/无人船巡航监测及抢险服务；第二包：防汛指挥车综合服务；第三包：物资应急调运和抢险的综合力量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第一、三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5日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潜在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方式：报名后下载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金华路33号中泰信大厦1101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年7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金华路33号中泰信大厦11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 [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7号

联系方式：0532-859161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金华路33号中泰信大厦1101室

联系方式：0532-677736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瑜

电 话： 0532-6777369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服务项目（第二包）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113 万元，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第一包：30 万元；第二包：50 万元；第三包：33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 0 万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 （履约保证金须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基准收费进行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4	报价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6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7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8	保证金的交纳	不需要交纳。
19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0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



		<p>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 盘或者光盘。</p>
2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2年7月19日09时30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b></p>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2年7月19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p> <p>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金华路33号中泰信大厦1101室</p> <p>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p> <p><b>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b></p>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2年7月19日09时30分。</p> <p>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金华路33号中泰信大厦1101室</p>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29.3	监督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29.4	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29.5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30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第二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5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开标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2、3、4、5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第二包：防汛指挥车综合服务

#### 一、项目概括：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需求指挥车主要赴现场途中实时掌握现场事件发展态势、有效处置突发事件，保证与后方水旱灾害防御智慧平台指挥中心、现场的音视频互联互通，从而为迅速处置洪涝灾害现场险情提供有力保障。防汛指挥车 1 辆（配备卫星通信系统、专网通信系统、会议系统、音视频系统、单兵通信装备 2 套）；卫星流量、指挥车服务人员 2 名、车辆燃油保险等综合服务；全年无限次青岛辖区内的随时待命和应急现场指挥工作。

#### 二、整体设计原则及依据

根据《GA/T528-2005 通信指挥系统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急通信平台的设计和建设，按照先进、可靠、长远发展的要求进行，以适应数字化、网络化、系统化、多维化发展的需要。平台的各分系统有机的结合起来，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充分考虑有线、无线系统的互连，并实现多功能调度集合。系统应具备相当的网络设备容量及处理能力，软硬件预留接口，使系统具有充分的可扩充性。

#### 1 应急通信保障车辆改造技术规范

- 《厢式车通用规范（GJB79A-94）》
- 《GB50313-2000 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 《GB50401 通信指挥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JB 2873-1997 军事装备和设施的人机工程设计准则》
- 《GB7258—2004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04）》

-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
-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位置和光色（GB4785-84）》
- 《GB/T 2789-1981 模拟微波接力通信系统网络接口基本技术要求》
- 《GB/T 3384-1982 模拟载波通信系统网路接口参数》
- 《GB/T 11299-1989 卫星通信地球站无线电设备测量方法》
- 《GJB 1035 卫星天线通用规范》
- 《GA/T 528-2005 公安车载应急通信系统技术规范》
- 《GB/T 17975.1-200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息的通编码》

## 2 设计、生产的目标及原则

- (1) 设备集成安装完成后,应保证原车辆底盘运行性能基本不变;
- (2) 整车应具有良好的密封、防水、防火、电磁屏蔽性能;
- (3) 满足设备的刚度和强度要求,同时考虑设备的合理布局,美观整洁;
- (4) 设计过程中,应重视可靠性、结构的安全性、维修性、人机关系的合理性,给工作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 (5) 采用成熟的结构工艺,努力提高标准化程度,实现产品的高可靠性;
- (6)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 3 系统环境适应性

室外环境温度:  $-40\sim 55^{\circ}\text{C}$

工作温度:  $-15\sim 55^{\circ}\text{C}$

湿度:  $0\sim 100\%$

大气压力:  $57\sim 106\text{kpa}$

海拔高度:  $\leq 2000\text{m}$

振动:  $1.5\text{g}(20\sim 200\text{Hz})$

冲击:  $10\text{g}(6\sim 20\text{ms})$

风速: 满足 $\leq 20\text{m/s}$ 的风速条件下正常工作,  $\leq 35\text{m/s}$ 的风速条件下不损坏

## 4 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建设要求

### 4.1 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的主要功能

(1) 现场视频回传: 通过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上配置的摄像头等设备,对现场情况进行图像采集,随时回传、录制现场情况,并可实时回传至应急指挥中心,以辅助支持指挥中心的指挥决策。

(2) 语音通信功能: 通过车载语音调度系统,实现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与指挥中心

之间的语音通信。

(3) 数据通信功能：使用公网聚合设备接入运营商网络，为现场提供安全、高速的网络环境，实现现场与指挥中心之间的数据通信。

(4) 指挥调度功能：通过运营商网络、卫星等多种方式建立双向语音通话，保障在发生断电、断网的恶劣情况下，仍可实现指挥中心与现场的语音通信。

(5) 视频会议功能：通过车载视频会议系统，将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会议信号接入会议系统，实现指挥中心和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之间的双向视频会议信号传输。

(6) 加装标识灯、警报器，便于紧急情况快速抵达事故现场；加装场地照明灯，无死角、全方位、全天候，便于夜晚观察现场情况。

#### 4.2 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设备组网

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上配备卫星、公网聚合设备、视频会议、数字集群电台、手持终端等，实现突发事件现场的会商与应急指挥，以及现场与应急指挥中心之间的卫星通信。

#### 4.3 车辆底盘技术指标要求

考虑到本项目车辆的使用地区环境复杂，本项目要求采用成熟底盘，能够满足整车通过性要求，并结合经济性考虑，能满足整车承重要求，并留有承载余量，符合国内道路通行要求。主要技术参数：

发动机	F1CE34818	驱动方式	两驱
排量	2998 ml (3.0T)	功率	107(kw)
最高车速	140(km/h)	燃料种类	柴油(mm)
外形尺寸	长 5999 宽 2011 高 2711, 3060mm	轴距	3300(mm)
总质量	4490(Kg)	整备质量：	4100(Kg)
额定载客	5-9(人)	前悬/后悬：	1002/1697mm
接近角/离去角	19.3/10.9	钢板弹簧片数（前/后）	1/2, 1/1+-, 1/3, 1/-
轮胎数：	6	排放标准：	国VI

#### 4.4 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改装

指挥车车内区分为驾驶区、指挥区、设备区以及车顶区 4 个功能区。

驾驶区：保持原车设计以保证驾驶的便捷性，区内设有两个席位，一个驾驶席位，一个保障席位。在仪表台上安装有一套 GPS 导航/倒车监视器。

指挥区：位于指挥车中部，是指挥员实施现场指挥的区域，具有 6 人会议位置和空间。指挥区与后部设备区使用隔墙分隔。指挥区内设有显示墙、指挥台、单人位皮质座



椅、音箱系统等设施。指挥台采用实木材质，颜色与车内饰搭配合理。指挥台适当位置安装信息接口板，接口板中包括有视频输入、输出接口、话筒接口、220V 电源插座、音频输入接口以及电话、网络接口等，可实现多种信息数据的出入与监控。指挥台放置会议麦克风。屏幕墙安装有液晶显示器（用于显示各种现场监控图像及视频会议图像）、车内摄像机，显示器下部提供所有通信控制设备的安装机柜。机柜底部和后部均设有独立减震装置，确保行车时设备安全。显示器上方两侧设有两只车载音箱。车内设置高档商务车窗帘。首长随同人员位于首长指挥席后方，配置皮质座椅，每座靠近车壁位置安装网络接口及 220V 电源插座。

设备区：依托隔断墙与指挥区隔开。内部设备机柜采用铝型材定制，可固定存放工具设备等，后部安装灭火器，用于车内消防。各主要设备集中在设备机柜，设备区内设备布置合理、美观大方，便于操作使用，便于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

车顶区：车顶设计安装摄像机设备可进行信息采集。车辆后部设置不锈钢上车梯，方便上下车顶及设备维护。

设备机柜内部搭建若干箱式储存单元，可存放各种车载设备和工具（部分设备和工具可存储在箱内）。

车内进行存储空间的合理设计，以备装备的存储需求。

设备固定配有专用装置，且固定牢固、可靠。

车内对能够产生噪音的设备采取隔音处理；车内所有设备及机架需采取防震措施，并与车辆牢固安装，确保行车时设备安全，可保证车辆在三级公路正常行驶和越野行驶时产生的震动不影响停车后设备的使用性能。

改装后内饰美观、实用、具有现代感、中高档内饰标准。

地板等内饰材料及辅料采用阻燃、防静电、环保材料，不含甲醛和苯等有害物质，地板防油、防滑。

车厢内壁走线槽装置平整，接缝平直。

#### **4.5 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配套系统**

(1) 卫星通信系统：卫星通信方案采用点对点通信方式。在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部署便携站，在指挥中心建设固定站。

(2) 专网通信系统：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配备 2 台超短波集群手持台、1 台超短波集群车载台和 2 台移动单兵，保障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和现场通信。

(3) 会议系统：会议系统由视频会议客户端、高清摄像机控制和会议用麦克风组成，

实现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与指挥中心远程视频会议。

(4) 音视频系统：音视频系统主要由车顶云台摄像机、半球网络摄像机、车载硬盘录像机和混合矩阵等设备组成。

(5) 办公系统：办公系统主要由大屏、网络聚合终端和 workstation 组成。

(6) 供配电系统：本车需提供市电接入、蓄电池+UPS、发电机组三种供电方式。

(7) 照明系统：车厢内工作区照明灯为 LED 灯；车顶配置升降照明灯。

(8) 布线系统：车内布线整齐、合理、安全、可靠符合国家汽车线路布线标准。

(9) 辅助系统：车辆配备倒车雷达、倒车影像、电台、车载导航，配装 7 英寸倒车监视器。在设备舱的墙壁和机柜预留电源多用插座，方便连接各种电源插头的设备。有完善的接地系统，电源地、信号地和防雷地分别设置。车内配备 2KG 灭火器 2 台，且有固定灭火器的位置和装置。

### 5 设备维护与日常拉练要求

为确保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及车载设备拉得出、用得上，要求租赁服务提供商每周进行两次车辆及整体设备调试与维护工作，每月会同水务局工作人员至少开展两次应急车辆外出拉练工作。

### 6 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数量	单位
<b>一、底盘及车辆改装</b>				
1	底盘	外形尺寸：长 5999 宽 2011 高,2711, 3060；轴距 3300mm，总质量：4490kg；柴油，国VI 排放	1	台
2	车辆内饰拆装	定制，车辆内饰拆装。原车内饰拆除，内部布线侧面等固定座椅的位置增加加强版；内部改装完成后安装恢复	1	台
3	车顶加强	定制，车顶顶部骨架加强。将原有车顶进行强度加强，使车顶强度更高，根据设备制作专用加强板方便固定车顶设备，更耐用更安全	1	台
4	车顶工作平台	定制，不锈钢焊接成型骨架，铺设花纹铝板。利用不锈钢制作车顶平台的主体骨架。	1	台
5	车顶设备过线装置	定制，不锈钢焊接成型，与车顶连接后密封处理	1	台
6	不锈钢后爬梯	定制，不锈钢焊接成型，踏步带防滑装置	1	台
7	地板铺设	定制，会议区铺设地板革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数量	单位
8	车内装饰	定制，会议区高端商务风格定制，车体隔音隔热处理，车内装饰材料选用日本积水棉技术隔音、防火、环保、隔热、保温材料，热传导系数： $\leq 0.032W/m/^{\circ}K$ (@23° 平均温度) 水蒸汽渗透性： $\leq 2.3x$ 10-15kg/(Pa. s. m) 水蒸气渗透程度 $\leq 1.95x$ 10-4g/MN. s。 侧墙车顶改装部位软包处理、侧窗窗帘、会议区窗帘定制	1	台
9	会议座椅	定制，折叠真皮会议沙发3座座椅	2	套
10	会议桌	定制，可折叠实木会议桌，设有桌面插座，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插座位置	1	台
11	超薄一体液晶升降器	定制，铝合金面板，功率25W，分辨率1920*1050，宽电压192-242V，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	2	台
12	电器设备机柜及操作桌	定制，标准19英寸机架，铝型材定制，安装空间不小于设备所需空间，预留增加设备扩展空间；含散热风扇、通风系统、机柜钉等安装件；机柜设有减震系统，保护车辆电器； 机柜上部为实木操作桌，桌面设有2个水杯槽	1	台
13	后隔断	定制电视墙后隔断，隔断内部隔音隔热处理	1	台
14	车载设备机柜（后端）	定制，铝型材定制后部装备架，配有设备专用固定装置	1	台
15	车内照明	车内照明灯15W	2	盏
16	黄色警示灯系统	车顶前部1.2米全黄长排警灯，车身周围布置爆闪警灯	1	套
17	车辆喷涂及外观标识	根据用户需求定制标准涂装	1	台
<b>二、卫星通信系统</b>				
1	固定天线	1. 发射频率：13.75~14.5 GHz 2. 接收频率：10.95~12.75 GHz 3. 发射增益： $\geq 50.8dBi@14.125$ GHz 4. 接收增益： $\geq 49.6dBi@11.85$ GHz 5. XPD（轴向）： $\geq 35dB$ 6. 端口极化隔离度： $\geq 80dB$ 7. 极化方式：线极化 8. 第一旁瓣： $\leq 14dB$ 9. 驱动方式：手动 10. 反射面材质：铝合金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1. 最大生存风速： $\geq 216\text{km/h}$ 12. 工作温度： $-40\sim+60\text{ }^{\circ}\text{C}$ 13. 操作冰雪负载： $\geq 13\text{mm}$		
2	卫星功放	1. 发射频率： $14.0\sim 14.5\text{ GHz}$ 2. 输入频率： $950\sim 1450\text{ MHz}$ 3. $P_{\text{sat}}$ ： $\geq 46\text{dBm}$ 4. 增益： $\geq 60\text{dBi}$ 5. 增益平坦度： $\leq 6.0\text{dB p-p}$ （全频率） $\leq 2.0\text{dB p-p}$ （任意 $40\text{MHz}$ ） $\leq 3.0\text{dB p-p}$ （工作温度范围） 6. 噪声功率密度： $\leq -65\text{dBm/Hz}$ 7. 工作温度： $-40\sim+60\text{ }^{\circ}\text{C}$	1	台
3	低噪声放大器	1. 输入频率： $12.25\sim 12.75\text{ GHz}$ 2. 输出频率： $950\sim 1450\text{ MHz}$ 3. 噪声系数： $\leq 0.8\text{dB}$ 4. 本振稳定度： $\leq \pm 5\text{KHz}$ 5. 增益： $\geq 60\text{dBi}$ 6. 工作温度： $-40\sim+60\text{ }^{\circ}\text{C}$	1	台
4	远端双通道调制解调器	1. 支持网管业务双通道，可接入国家卫星通信系统 2. 业务传输速率： $64\text{Kbps}\sim 10\text{Mbps}$ 3. 网管传输速率： $\geq 256\text{Kbps}$ 4. 输出功率范围： $-55\text{dB}\sim -5\text{dBm}$ 5. 业务调制解调方式：至少包含 BPSK、QPSK、8PSK、16APSK、16QAM 调制方式 6. 网管调制解调方式：至少包含 QPSK 7. 业务信道编译码：支持卷积编码、卷积级联 Reed-Solomon 码、LDPC、TPC 8. 网管信道编译码：至少包含卷积编码、TPC 编码 9. 支持 ODU、LNB 可关断的 $10\text{MHz}$ 馈钟功能，支持可关断的 LNB 馈电功能 10. 监控：具备本地参数设置、状态显示功能，具备远程监控功能 11. 支持 IP 协议加速、动态路由 12. LNB 馈电能力： $13\text{V}/18\text{V}$ 13. BUC 馈钟能力： $10\text{MHz}$ 14. 工作温度： $-40\sim+55\text{ }^{\circ}\text{C}$ 15. 安装方式：标准机架 1RU	1	台
5	安装材料	同轴线，波导，功分器/合路器，射频接口面板，BUC 支架等	1	套
6	安装服务	天线地基建设，天线安装，系统安装、调试、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培训等		
7	自动便携站	终端整体： 1. 天线、BUC、LNB、调制解调器一体式集成便携卫星通信终端 2. 支持业务网管双通道，可接入国家卫星通信系统 3. 手动对星，具有智能辅助对星系统 4. 终端净重（含天线、BUC、LNB 和调制解调器）：≤16kg 5. 端口极化隔离度：≥85dB 6. XPD（在轴）：≥35dB 7. 极化方式：线极化 8. 第一旁瓣：≤-14dB 9. 最大工作作风：稳风≥50km/h（需要配重）；阵风≥65km/h（需加强配重） 10. 工作温度：-30~+55℃ 发射： 11. 输出频率：14.0~14.5 GHz 12. 输入频率：950~1450 MHz 13. 发射增益：≥39.5dBi@14.25 GHz 14. 功放增益：≥60dBi 15. 功放 Psat：≥42dBm 接收： 16. 输入频率：12.25~12.75 GHz 17. 输出频率：950~1450 MHz 18. 低噪放噪声系数：≤0.8dB 19. 低噪放本振稳定度：≤±5KHz 基带系统： 20. 与固定站调制解调器兼容，性能相同	1	台
8	卫星资源租用费	4M/小时，按汛期每月 5 小时计算，一年共 20 小时	1	年
三、专网通信系统				
1	数字集群手持台（超短波）	制式：PDT，频率：350-400MHz、信道：≥1024，区域容量：≥64，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频率稳定度≤±0.5ppm，防尘防水等级：≥IP68，屏幕：≥2.4 英寸，分辨率≥320*240，≥26 万色，≥10 行显示；电池容量：≥2400mAh。数字接收灵敏度：≤ -124dBm（BER5%）；邻道选择性：≥65 dBm；互调响应抗干扰：≥76dB；杂散响应抗干扰：≥73dB；阻塞：≥96dB；模拟+数字双模制式，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数量	单位
2	数字集群车载台 (超短波)	制式: PDT, 频率: 350-400MHz、信道: $\geq 1024$ , 区域容量: $\geq 64$ ,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 频率稳定度 $\leq \pm 0.5$ ppm,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54$ , 屏幕: $\geq 2.4$ 英寸, 分辨率 $\geq 320*240$ , $\geq 26$ 万色, $\geq 8$ 行显示; ; 静态灵敏度: $\leq -122$ dBm(误码率为5%时); 邻道选择性: $\geq 67$ dB; 互调响应抗干扰: $\geq 80$ dB; 杂散响应抗干扰: $\geq 75$ dB; 阻塞: $\geq 98$ dB; 模拟+数字双模制式, 含吸盘天线	1	台
3	移动单兵设备	CPU: 高通 SDM450 八核处理器, 主频: 1.8GHz, RAM: $\geq 4$ G, ROM: $\geq 64$ G; 三防等级: IP68; 尺寸: $\leq 167.8$ mm $\times 81.3$ mm $\times 12.3$ mm, 显示屏尺寸和分辨率: 5.99英寸 FHD+, 彩色显示屏, 18:9, 触摸屏类型: 电容式触摸屏、支持手套模式、湿手操作; 摄像头: 前置 16M(支持美颜功能)、后置 12M; 扬声器: 四个防水扬声器、后出音; WIFI: 支持 802.11a/b/g/n/AC, 支持 WLAN 直连、WLAN Display 和 WLAN 热点; BT: 支持 Bluetooth 4.2; 卫星定位: 支持 GPS, GLONASS, 北斗	2	台
<b>四、会议系统</b>				
1	视频会议终端	包括终端、视频摄像头和麦克风。具备至少有两路高清 HDMI 或 DVI 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具备至少两路高清 HDMI 或 DV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 H.264SVC 视频编码技术, 能够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的组网需求。支持 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分辨率。摄像头至少 12 倍光学变焦, 麦克风能全向清晰拾音, 有自动降噪、噪声消除、回声抑制功能。	1	套
<b>五、音视频系统</b>				
1	车顶云台摄像机	对车外场景的监控, 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采用 $\geq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支持星光级超低照度, 彩色: 0.005lux@F1.6, 黑白: 0.0005lux@F1.6 支持 H.265 编码, 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 150 米红外外灯补光, 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 补光效果更均匀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90° ~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数量	单位
		9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支持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路径, 5 条巡迹路径 支持手动雨刷功能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支持 DC10.8V ~ DC18V 宽电压输入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 支持 GB35114 A 级		
2	半球网络摄像机	对车内工作情况进行监控, 传感器类型: 1/2.8 英寸 CMOS; 像素: ≥200 万;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最低照度: 0.002Lux (彩色模式); 0.0002Lux (黑白模式); 0Lux (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 20m (红外); 镜头类型: 定焦; 镜头焦距: 3.6mm; 通用行为分析: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H.264B; MJPEG (仅辅码流支持); 智能编码: H.264; 支持 H.265: 支持; 宽动态: 120dB; 内置 MIC: 支持; 报警事件: 无 SD 卡; SD 卡空间不足; SD 卡出错; 网络断开; IP 冲突; 非法访问; 动态检测; 视频遮挡;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音频异常侦测; 电压检测; 外部报警; 安全异常; 接入标准: ONVIF (Profile S/Profile G/Profile T); CGI; GB/T28181 (双国标); 乐橙; 最大 Micro SD 卡: 256 GB; 音频输入: 1 路 (RCA 头); 音频输出: 1 路 (RCA 头); 报警输入: 1 路 (湿节点, 支持直流 3V~5V 电位, 5mA 电流); 报警输出: 1 路 (湿节点, 支持直流最大 12V 电位, 0.3A 电流); 供电方式: DC12V/POE; 防护等级: IK10; IP67	1	台
3	混合矩阵	最大支持 8 路信号输入 8 路 VGA、DVI、DP、3G-SDI、HDMI、CVBS、YPBPR、Fiber、HDBaseT 等接口形式作为输入 最大支持 8 路信号输出 8 路 VGA、DVI、DP、3G-SDI、HDMI、CVBS、YPBPR、Fiber、HDBaseT 等接口形式作为输出 点对点无压缩传输 数模高清混插矩阵, 交换核心信号传输速率高达 12.80Gbps, 采用 4:4:4 采样技术,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数量	单位
		<p>1920x1080P60 点对点交换,数字信号运用了点对点无压缩传输方式,有力保证了图像信号的高保真输出;</p> <p>4K 超高清</p> <p>使用专用驱动芯片,支持长线传输;高达12.8GBPS 的电信级交换核心,确保支持4Kx2K 无压缩传输高清分辨率显示效果极佳无缝切换</p> <p>电信级数字交换芯片,支持多种模拟和数字信号无缝切换,超强的抗干扰及全天候工作能力</p> <p>设备性能完善</p> <p>具有宽带、高速、高精度、高输出电流、低噪声、低功耗的良好性能,故障率低,高速的工业处理器,让高清、全高清、超清数字图像的交换、处理变得更加轻松与稳定</p>		
4	车载硬盘录像机	<p>视频输入 4 路,SDI 接口;</p> <p>音频输入 4 路, RCA 接口 (电平: 2.0Vp-p, 阻抗: 1k<math>\Omega</math>);</p> <p>HDMI 输出 2 路, HDMI1 分辨率: 1920<math>\times</math>1080/60Hz, 1280<math>\times</math>1024/60Hz, 1280<math>\times</math>720/60Hz, 1024<math>\times</math>768/60Hz;</p> <p>VGA 输出 1 路, 与 HDMI 1 同源;</p> <p>音频输出 1 路, RCA 接口 (线性电平, 阻抗: 1k<math>\Omega</math>);</p> <p>含 1T 硬盘。</p>	1	台
5	无线话筒	<p>完成在车外时喊话功能,声音通过数字媒体矩阵送至功放,通过车顶音响送出,含接收机 1 台,手持发射机 2 台,电源适配器 1 个,话筒支架 2 个。</p> <p>射频范围: 726MHz-798MHz</p> <p>动态范围: 96dB</p> <p>频响范围: 60Hz-16KHz</p> <p>综合失真: <math>\pm</math>0.5%</p> <p>信噪比: <math>\geq</math>65dB</p> <p>接收范围: 20-50 米</p>	1	台
6	数字媒体矩阵	<p>紧凑型数字音频处理设备, 1U 标准机箱设计;</p> <p>内置 SHARC 高速浮点运算 DSP 芯片;</p> <p>输出每通道: 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31 段图示均衡器、闪避器、环境噪声自动控制;</p> <p>输出每通道: 31 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p>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数量	单位
		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24 位数模的转换，96KHz 采样频率； 音频矩阵混音功能； 低延时信号传输； 每个输入带独立的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 软件包括了一个基于 Windows 操作平台的全新控制界面； 提供了以太网和 RS-485 的串行控制接口； 而全新的可编程的 GPIO 系统，使得与硬触点及逻辑控制系统的连接变得更为便捷；		
7	车内音响	含车内功放和 2 只车内喇叭 功放： 设计功率：60W*2=120W 阻抗：4Ω-16Ω 喇叭： 阻抗：4Ω；额定功率：25W；最大功率：125W； 灵敏度：86±2dB；频率响应：32Hz~34KHz；	1	台
8	车外功放	频率响应：20Hz-20KHz，信噪比：105dB， 功率：1000W*2，保护功能：直流、短路、 超温、开关机冲击，电源：AC220V，散热方式： 二级强风、隧道式、向后板吹风，安装方式： 机架式。	1	台
9	车外大功率喇叭	额定功率 100W 额定阻抗 8Ω 频响范围 200-5000Hz 失真度 ≤5 % 本体重 2.2kg 声压级 ≥115dB	1	台
<b>六、办公系统</b>				
1	工作站	win10 操作系统、i7 处理器、16G+512G 固态硬盘	1	台
2	网络聚合终端	1 英特尔赛扬处理器 J1900 4 核高性能处理器，内存 204-pin DIMM DDR3L 800/1066/1333/1600 SDRAM up to 8GB； 2 支持数据云端聚合功能，能根据数据卡的 3G/4G/5G 制式、信号情况、流量情况、拥塞 情况等指标，将用户数据拆散后智能分配到 不同的数据卡上传输，并在多链路聚合服务器 进行数据流重组后进行数据转发； 3 最大支持 6 条链路捆绑传输，支持 SIM 卡 热插拔；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数量	单位
		4 内置 5G 模组数量 $\geq$ 1 个. 4G 模组数量 $\geq$ 4 个,支持全网通 5G NR&4G LTE&3G. 网络制式自适应向下兼容; 5 配置千兆 RJ45 网口 $\geq$ 2 个,其中 LAN 口 $\geq$ 1 个, WAN 口 $\geq$ 1 个; 6 支持无线链路与有线链路捆绑传输; 7 支持公网、专网、卫星网捆绑传输; 8 支持 2.4GHz 和 5.8GHz 双频 WiFi 覆盖,支持 802.11b/g/n/ac; 9 配备 3.5 寸显示屏,可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包括有线网络、各个卡槽状态、实时链路速率、实时带宽叠加速率等; 10 电源: 220V 交流电电源接入; 11 业务支持: 支持现有移动终端设备(单兵、布控球、车载终端、手机、平板等),参与指挥调度会议的应用; 12 4G 及 5G 模组天线: 高增益 SMA 公头接口 5G 车载天线*4, SMA 公头接口 LTE 车载天线*4; 13 2U 机架式全铝机箱, 2U 标准机柜安装; 14 其他配件: 电源线*1、WIFI 车载吸盘天线*2 15 温度: 工作: $-20^{\circ}\text{C}$ to $45^{\circ}\text{C}$ 16 湿度: 工作: 5% to 95%(非冷凝)		
3	链路租赁费用	4 张 5G 卡, 每张 100G/月流量	1	年
4	网络交换机	24 个 10/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4 个千兆 SFP 光纤模块插槽 包转发率: 51Mpps/126Mpps, 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	1	台
5	大屏	屏幕尺寸: 55 英寸, 屏幕比例: 16:9, 分辨率: 4K 超高清 (3840*2160), 接口类型: 2 个 HDMI、1 个 USB, 工作电压: 220V。	1	台
<b>七、供配电系统</b>				
1	外接电源	外接电源的接入, 防水 AC220V	1	套
2	配电控制柜	定制, 控制面板	1	台
3	在线式 UPS	48V 输入 UPS, 额定输出功率 3000W, 峰值功率 300%, 满足满功率工作 1.4 小时	1	台
4	蓄电池	DC12V100AH	4	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数量	单位
5	柴油发电机	6kw 柴油超静音发电机组，配备 25L 油箱，可供 12 小时发电使用 额定电压 (V) 230 额定功率 (KW) 0-1500m 6.0 额定电流 (A) 0-1500m 26 频率 (Hz) 50 噪声 (db)A 7m/3m/1m 52/62/68 蓄电池 外接 机组结构 水箱外置 分体式安装 主机设备尺寸 (L×W×H) (mm) ≤780×615×630 电控盒尺寸 (L×W×H) (mm) 449×352×144 供油方式 与汽车底盘共用或定制油箱 主机设备重量 (kg) ≤245	1	台
6	移动式电缆盘	手动线盘，含 50 米电源线；接线板插位数，4 插位；主电源线为：2.5mm <sup>2</sup> ，含漏电保护、超功率保护；通用 10A 电源线插头	1	台
<b>八、辅助系统</b>				
1	辅材	车辆改装和系统集成材料	1	套
2	接地装置	定制，接地钢钎、接地线	1	套
3	灭火器	2KG 灭火器及固定装置	2	套
4	升降照明灯	夜间工作照明，升降 1.8 米，2*150W LED 灯，系统工作电压 DC12V，灯工作电压 AC220V，带摄像支架体，音视频线、电源线，可无线/有线操控	1	套
5	GPS 导航监控系统	GPS+倒车监控系统+行车记录仪	1	套
<b>九、油费</b>				
1	油费	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辆使用中产生的油费。	1	年
<b>十、人员服务费</b>				
1	人员服务费	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辆技术支持和人员保障费用，汛期提供 1 名司机和 2 名技术人员的 7*24 小时服务；非汛期提供 1 名司机和 1 名技术人员的 7*24 小时服务。	1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数量	单位
<b>十一、其他</b>				
1	系统集成调试	软硬件系统调试费用	1	项
2	车辆公告管理	国家工信部车辆公告及维护管理费	1	项
3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1	项
4	挂牌费用	车辆上牌费用	1	项
5	维保费	车辆一年两次车辆养护费	1	年
6	保险费	车辆保险费用，包括车损险、三者和交强险	1	年

### 2.6 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辆服务

本项目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采取购买服务方式，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数量	单位
1	租赁底盘及车辆改装费	车辆底盘及车辆内外饰改装	1	年
2	租赁卫星通信系统费	包括自动便携站、固定站、配套设施和卫星链路租赁费	1	年
3	租赁专网通信系统费	通过超短波通信及移动单兵的方式实现指挥车与现场通信	1	年
4	租赁会议系统费	视频会议系统	1	年
5	租赁音视频系统费	车内外视频监控及音频系统	1	年
6	租赁办公系统费	工作站、大屏、网络聚合终端、交换机和链路租赁费	1	年
7	租赁供配电系统费	包括外接电源、UPS 和柴油发电机三种方式发电	1	年
8	租赁辅助系统费	包括升降照明灯、GPS 导航监控系统灯、灭火器等辅助系统	1	年
9	租赁油费	车辆油费	1	年
10	租赁人员服务费	人员服务费，汛期提供 1 名司机和 2 名技术人员服务，非汛期提供 1 名司机和 1 名技术人员服务	1	年
11	租赁其他费	包括系统集成调试、车辆公告管理、购置税、挂牌、维保和保险费。	1	年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	---	---	---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第二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0日内完成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的交付。

####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第二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10%为预付款，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车交付使用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额的70%，项目服务到期后，据实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 3.4 验收标准：

3.4.1 及时组织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4.2 按照招标文件进行验收，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3.5 质量及售后服务

3.5.1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提供质量优质、设备先进、运行稳定，满足复杂条件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车辆及设备；

3.5.2 随行服务保障人员必须思想端正、人品优良，技术过硬、作风扎实，严守纪律，保守秘密；

3.5.3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根据突发事件的要求，中标单位一年365天要全天候、无缝隙提供服务，接到水务管理部门的通知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应急保障到位；

3.5.4 中标单位负责车辆及相关设备的维护、保养，必须定时维护，定期更新，时刻保持车辆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 3.6 其他说明：无。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第二包评分标准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分	70分	100分

### 2.2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报价部分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5。
企业业绩	10	2019年1月1日至今已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得5分，满分10分。 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原件，并将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认证	5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5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并将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 2.3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响应情况	10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5	服务方案结构清晰，内容全面完整，主题明确，对应急指挥车的建设方案、车辆的选型和改装、设备性能、设备组网及视频回传等提供的具体方案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得15分；服务方案结构清晰，内容较为全面完整，主题明确，对应急指挥车的建设方案、车辆的选型和改装、设备性能、设备组网及视频回传等提供的具体方案比较合理有可操作性，得13分；服务方案结构较为清晰，内容较为全面完整，主题较为明确，对应急指挥车的建设方案、车辆的选型和改装、设备性能、设备组网及视频回传等提供的具体方案基本合理，具备基本的可操作性，得11分；服务方案结构错略，内容有缺陷，主题较完整，对应急指挥车的建设方案、车辆的选型和改装、设备性能、设备组网及视频回传等提供的具体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9分；未描述得0分。
人员配备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合理、配备专业、经验丰富的得6分；人员构成比较合理、配备比较专业、经验比较丰富的得4分；人员配备有欠缺或无相关经验的得2分；未描述得0分。
服务定位	6	从服务好招标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明确，认识深刻，有着重点和落实点，定位合理的得6分；对项目有整体规划、认识比较深刻、定位比较合理的得4分；对项目无规划或认识、定位差的得2分；未描述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把质量管理体系融合本项目管理过程中，质量管理体系中包含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内容，建立完善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制定合理、有效，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5分；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3分；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能基本的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得1分；未描述得0分
应急预案	15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队伍建设与应急设备的配置、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平台互联互通、现场指挥应急预案及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得15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队伍建设与应急设备的配置、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平台互联互通、现场指挥应急预案及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较为周全，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得13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队伍建设与应急设备的配置、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平台互联互通、现场指挥应急预案及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不全，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过于



		内容有欠缺但具有可行性，得 11 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队伍建设与应急设备的配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平台互联互通、现场指挥应急预案及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不全，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过于简单或者缺乏可行性，得 9 分，未描述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8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性、有效性、针对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透彻，应对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针对性情况分析透彻的，得 8 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较透彻，应对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针对性情况分析合理的，得 6 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一般，应对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针对性情况分析一般的，得 4 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较差，应对措施可行性、合理性、有效性、针对性情况分析差的，得 2 分；未描述得 0 分。
服务保证措施	5	承诺服务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5 分，服务保证措施较好，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 3 分、服务保证措施一般，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 3. 政策条款

#### 4.1 价格扣除

4.1.1 第二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1.2 第二包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采购文件

###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开标、磋商、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2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服务说明；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8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

包括内容：

11.4.8.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11.4.8.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1.4.8.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1.4.8.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11.4.8.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9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提供服务的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7.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7.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7.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7.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

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8.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8.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规定;

18.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8.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8.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8.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8.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8.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8.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

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磋商、比较与评价；
- 4.8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9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 4.10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1 编写评审报告；
- 4.12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 5.4 技术评审

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磋商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磋商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磋商轮次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应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

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7. 磋商、比较与评价

7.1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2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7.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4.2 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4.4 磋商报价要求：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两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



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服务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高于标底的；（5）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 7.5.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打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打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结束，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8. 成交

8.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人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8.6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0.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8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9 磋商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0.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0.12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0.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属于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情况的，按照本章 7.4.2 执行）；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采购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本章第 8.4 款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

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 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1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本合同文本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探索阶段的  
参考文本,双方签订合同时应结合项目特点和具体  
要求修订相关内容。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范本)

年 月 日

甲方（购买主体）：\_\_\_\_\_

乙方（承接主体）：\_\_\_\_\_

甲方（购买主体）：\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承接主体）：\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字[2014]69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17]11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_\_\_\_\_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_\_\_\_\_

\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_\_\_\_\_。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报价明细：\_\_\_\_\_；

\_\_\_\_\_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甲方以  国库直接支付  国库授权支付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内划“√”）。

甲方以下述第\_\_\_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5 条规定验收合格后，\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

(3) 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1) 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_%支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_\_\_日内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

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_\_\_\_\_

---

---

---

---

---

---

---

---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

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_\_%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响应文件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7、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备注(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3:

##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4: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20 年\_\_月\_\_日

附件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	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8:

###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 年 月 日

附件9: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财政局，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10:

##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11: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正（副）本】

# 响应文件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服务说明；
- 4、服务响应表以及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 年 月 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技术等级	相关资质证书	说明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16:

##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p>收件人:</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响应文件_____部分</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p>邮政编码:</p> <p>20 年 月 日</p> <p>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p>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p> <p>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

附件17: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